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靖婷
電話：06-2412734
傳真：06-2284785
電子信箱：smallbi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5116080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60800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3屆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若符合延長修業年限審查原則，請各校相關人員務必轉知家長並提出申請，以維護特教學生權益。

三、辦理期程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03 15:58:44